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灌云县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灌云县中医院医养结合一期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灌云县中医院医养结合一期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湖北铭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9 人,营业收入为 16689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097.58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湖北铭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

15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